

# 河北省艺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艺集团字〔2021〕3号

## 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中职组） 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2020〕46 号）（附件 1）、《关于增设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的通知》（冀教职成〔2021〕20 号）（附件 2）要求，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中职组）赛项的比赛于 2021 年 4 月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及地点安排

### 大赛时间：

官网报名时间：2021年4月16日-4月22日下午4点前

报到时间：2021年4月24日中午12:00前

比赛时间：2021年4月25日-29日

结果公示时间：于比赛结束后3日内在官网公布成绩

大赛地点：河北艺术职业学院（石家庄市青园街149号）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 乘车路线：

1、从石家庄站出发，步行约130米，到达火车站(东广场)站

2、乘坐55路,经过12站，到达河北报社(河北电台)

3、步行约180米到达河北艺术职业学院

### 报到地点：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石家庄市青园街149号）戏曲排练楼一楼  
A102 排练场

## 二、报名方式

（一）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本赛项分为团队赛（对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赛。参赛选手可同时兼报团队赛和个人赛，每单位配领队1名。

团队赛：各单位最多可报一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成员为 3 人；每支参赛队成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每个参赛队均可指定 2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不限于指导一名选手。

个人赛：每个学校最多可报送 5 名参赛学生，每位参赛学生可指定 1 名指导教师。

注：赛项性质是根据赛项报名结果自动判定，团队赛达到 10 个或多于 10 个参赛队，个人赛达到 15 名或多于 15 名参赛选手，判定为省级赛项，简称省赛，团队赛达到 2 个参赛队但少于 10 个参赛队，个人赛达到 3 名但少于 15 名参赛选手判定为省级选拔赛，简称选拔赛。

（二）参赛院校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上完成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3。

各院校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学校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 三、比赛内容

比赛分为第一轮和第二轮两个模块进行。

第一轮比赛项目：剧目表演，全体评委参加评分；第二轮比赛项目：基本功法（含自选特技）和基本知识，分三个场地开展，分别进行唱念比赛、做打（基本功、武功、把子功）比赛（含自选特技）、基本知识比赛，每个场地 5 名评委。分数采用百分制，各分赛项均有多项比赛内容，按不同权重计算，每名选手得分相加累计满分为 100 分；三名选手平均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权重分为：剧目表演以满分的 60% 计算；基本功法以满分的 30%；基本知识占 10%。基本功法比赛题部分满分 29 分，自选特技部分满分 1 分；文行唱念部分占以满分 70% 分值计算，做打（含自选特技）部分以 30% 分值计算；武行唱念部分以满分 30% 分值计算，做打（含自选特技）部分以满分 70% 分值计算。基本知识部分满分 10 分。

### 四、比赛题目形式

选手须在报名前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http://hbsz.js.hebtu.edu.cn/jnds/>），下载查看“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中职组）赛项规程（附件 7）”具体比赛细则。

## 五、参赛选手要求

1. 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当年），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本赛项比赛。

2.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组别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3.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参赛选手疫情期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应注意饮食卫生，防止疾病发生。

## 六、奖项设置

比赛设参赛选手（团体、个人）奖和指导教师（个人）奖。

（一）团队赛，参赛团队达到 10 个或多于 10 个团队，作为省级赛项，参赛选手奖设一、二、三等奖，分别以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最高分的团队，确定为我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戏曲表演专业的参赛代表团队；如团队赛达到 2 个参赛队但少于 10 个参赛队，作为选拔赛，不设奖项。

(二) 个人赛，参赛选手奖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请各参赛队在 4 月 22 日前将参赛回执电子版（附件 4、5、6、9）以及伴奏文件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jiaowuchu5002@163.com。

(二) 请各院校及时关注相关网址信息：

1.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址：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2. 赛点学校网址：

<http://www.hebart.com>

(三) 根据比赛需求，请参赛院校负责人提前与赛点联系，确认比赛相关信息，以确保选手在比赛时正常发挥。

## 八、防疫与安全须知

(一) 请各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参加本项大赛的代表队人员须携带 7 日（以核酸报告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河北健康码（绿码）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8）方可参赛。

(二) 比赛当天，请各代表队人员配合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 方可入校。

(三) 为减少代表队人员与学校人员接触，所有入校代表队人员需统一到报到地点集合，不允许代表队个人私自进入校园，

进入校园后代表队人员须在学校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到比赛赛场或侯考室，进校后须全程佩戴口罩且指定在地点活动。

（四）参赛选手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比赛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不到人群拥挤、通风不好的场所，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11-86665011

赛项QQ群：285455399（请各校领队老师实名入群）

附件：

1. 冀教职成〔2020〕46号文件
2. 冀教职成〔2021〕20号文件
3. 大赛系统使用手册（学校用户）
4.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回执
5.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选手电子照片
6.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比赛基本信息回执表
7.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中职组）赛项章程
8.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9. 河北省2021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中职组）剧目舞台合成表

河北省艺术职业教育集团

2021年4月15日

